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 代表监事闫兴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 闫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 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闫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披露日, 闫兴先生持有公司 2,106,000 股股票。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李倩女士(简历附后) 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闫兴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 谢。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7日



附件: 李倩女士个人简历

李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中级会计师。2011年5月进入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成本会计、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李倩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监事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李倩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